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公司的独立性.....	7
五、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8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 公司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 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一、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五、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0
十六、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41
十七、 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44
十八、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6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46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48
附表二：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51
附表三：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58
附表四：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60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3)-01-286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784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2）-01-352 号《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嘉源（2022）-01-7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相关法律事实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上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

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近三年、报告期”，是指“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创业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有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比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本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在原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自中航上大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26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543.32 万元、5,166.35 万元、7,076.52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271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出具的《无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情况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情况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27,89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92,966,667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8,554.86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7,076.52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

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 2023 年 3 月,公司原股东间股权转让

2023 年 3 月,郭书霞分别与中航上大现股东栾东海、周军、姚新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书霞将其持有的中航上大 500 万元股份以 13.4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栾东海、周军、姚新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1	郭书霞	栾东海	50	13.45 元/股
2		周军	50	13.45 元/股
3		姚新春	400	13.4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郭书霞不再持有中航上大股份,中航上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栾东海	5,625	20.17
2	中航重机	5,000	17.93
3	国投矿业	5,000	17.93
4	中和上大	2,970	10.65
5	京津冀基金	1,500	5.38
6	姚新春	1,500	5.38
7	沈领姐	950	3.41
8	周 军	850	3.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桐乡特盖特	600	2.15
10	王艳华	488	1.75
11	上海南创	400	1.43
12	叶柒平	350	1.25
13	赣州康德	300	1.08
14	崔校海	300	1.08
15	夏 磊	300	1.08
16	梁 芬	210	0.75
17	张佩英	140	0.50
18	左家荣	120	0.43
19	刘士强	110	0.39
20	嘉兴上大	100	0.36
21	张 瑄	100	0.36
22	王晓冬	100	0.36
23	史立双	100	0.36
24	许仁良	100	0.36
25	程 刚	70	0.25
26	余良兵	70	0.25
27	冯 佳	50	0.18
28	赵鹏跃	50	0.18
29	杨 祎	50	0.18
30	高圣勇	45	0.16
31	李晓华	40	0.14
32	李爱军	32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董 献	30	0.11
34	卢国海	30	0.11
35	谭健东	30	0.11
36	冯娅娟	30	0.11
37	李爱民	25	0.09
38	李燕青	20	0.07
39	赵运堂	20	0.07
40	徐庆祥	15	0.05
41	杨清凯	15	0.05
42	郑险峰	15	0.05
43	张欣杰	15	0.05
44	肖志敏	15	0.05
45	张成国	5	0.02
46	孟庆钢	5	0.02
合 计		27,89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访谈上述人员，本次转让价格主要系参考发行人可预期的上市后发行价，经各方协商确定。2023年3月28日，姚新春、栾东海、周军分别向郭书霞支付了转让对价，并代扣代缴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相关税费，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认为，该股份变动事宜真实，股权变动各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且相关款项和股份的交割已完成，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及利益其他安排。发行人本次在IPO审核期间股东内部转让股权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变动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

影响。

(2) 2023 年 3 月，京津冀基金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变更为 932,000 万元。

2、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变动外，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或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自然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航重机应界定为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国投矿业应界定为国有股东（“SS”），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的国有股东标识正在办理中。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变化如下：

2023 年 3 月，郭书霞分别与中航上大现股东栾东海、周军、姚新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书霞将其持有的中航上大 500 万股股份以 13.4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栾东海、周军、姚新春，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变动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未发生其

他变化。

七、公司的业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以及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并且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除军工业务资质以外的其他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7,244.88	88,699.26	52,697.64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128,554.86	91,244.60	55,958.2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8.98	97.21	94.17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入等重大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实质开展业务。

(六) 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1)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1,182.01	16.48
	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9,117.41	14.87
	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8.73	8.40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或单位	10,010.51	7.79
	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797.54	3.73
	合计		65,906.20	51.27

(2) 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 正常 经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01-03-30	40,075.8848	是	朱国良
2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2001-03-08	1,150	是	控股股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3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4-05-23	38,919.8642	是	控股股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2010-08-30	-	是	控股股东：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01-08	97,717.072	是	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志江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 正常 经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江
6	A1	2000-03-28	46,895.55296	是	控股股东：中航重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	A2	1998-08-17	34,499.72	是	控股股东：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	A3	2007-06-29	44,581.3088	是	控股股东：中航重机；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	A4	2009-09-30	2,000	是	控股股东：中航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A5	2005-10-12	4,095.64 元	是	控股股东：贵州金江航空液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	A7	1999-07-01	33,000	是	控股股东：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	A9	2004-10-27	42,800	是	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A11	2018-12-25	-	是	控股股东：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A13	2002-01-24	28,471.4896	是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	A14	2010-09-26	52,280.658198	是	控股股东：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	A15	-	-	是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A16	1995-05-15	199,230.42	是	控股股东：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6-29	12,117.0892	是	控股股东：宗丽萍；实际控制人：是玉丰
19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010-12-10	980,000	是	控股股东：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 正常 经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1980-04-15	71,345	是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A1、A2、A3、A4、A5、A7、A9、A11、A13、A14、A15、A16 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中 A15 为事业单位、部分信息无法查询。

（3）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各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已实现了最终销售。该类客户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关联方”之“2、关联法人”。

（4）根据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2022 年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客户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1）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22年度	1	长葛市世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2,103.05	18.11
	2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89.54	12.36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32.77	5.19
	4	杭州润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83.53	4.90
	5	上海神运铁合金有限公司	5,847.37	4.7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的比例 (%)
		合计	55,356.26	45.34

注 1: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2）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是否正常经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长葛市世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9-08-20	1,000	是	尚军超
2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8-09-26	92,656.9332	是	控股股东：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8-08-07	92,713.4086	是	控股股东：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12	67,420.082	是	控股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1-07-15	5,000	是	控股股东：上海邦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熊妍
6	杭州润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2-07-25	1,000	是	莫琼
7	上海神运铁合金有限公司	2006-06-02	1,000	是	张同强

（3）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根据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2022 年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以及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军工业务资质和许可，并且已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3、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栾东海直接持有公司 20.17%股份,并通过中和上大间接控制公司 10.65%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0.8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新春直接持有公司 5.38%的股份,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栾东海、姚新春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2) 报告期及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的荣艳萍、张一平、周军、李爱玲、申嫦娥、李新元以及曾经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徐庆祥、谢元林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1)(2)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中航重机、国投矿业、中和上大、京津冀基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中航重机、国投矿业、中和上大、京津冀基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位/亲属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栾东海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和上大	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
		上大房地产	持股 90%
赵曰健	董事	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董事长
尉丽峰	董事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田传新	监事会主席	国投矿业	担任董事
王新建	监事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担任经理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李爱玲	安环部员工、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配偶	上大房地产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清河县上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100%
		中和上大	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栾东春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弟弟	清河县东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栾东财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弟弟	河北奥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北临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持股 60%
郑俊华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弟弟栾东春的配偶	清河县昊硕建筑材料经销部	担任个体户经营者
李忠信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配偶李爱玲的哥哥	清河县魏王建材经销处	担任个体户经营者
赵莎	原独立董事申嫦娥弟弟的配偶	湖南时代鸿图酒店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总监

姓名	职位/亲属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守业	副总经理王艳华大姐的配偶	清河县守业钢丝绳厂	担任个体户经营者
马建辉	副总经理王艳华二姐的配偶	重庆丹那利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股的子公司河北百纳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3、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构成发行人关联方。据此，公司将股东中航重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亦认定为关联方。

4、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方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中和上大高新装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原持股 60%并担任经理	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注销
2	清河县佰盈通绒毛厂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担任个体经营者	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注销
3	临清市相互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栾吉哲原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4	临清市上大合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配偶李爱玲原持股 7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注销
5	河北安泰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配偶李爱玲原持股 53.33%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对外转让
6	河北久和机械设备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配偶李爱玲原实际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7	河北宏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配偶李爱玲原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8	河北上檀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配偶李爱玲原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9	河北若水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配偶李爱玲原持股 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10	清河县恒实铁合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配偶李爱玲原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注销
11	北京中升长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阳阳原持股 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注销
12	陕西泰克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原董事周军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13	新郑市新大汽车配件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栾东海的弟弟栾东财担任个体户经营者	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注销
14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尉丽峰曾担任总裁	已于 2018 年 6 月 辞任
15	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田传新曾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 辞任
16	三原红原天成工程维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注销
17	力锐液压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注销
18	重庆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董事李新元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 辞任
19	国投重庆页岩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原董事李新元曾担任董事	已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 辞任

报告期内，此类关联方之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体以及公司与该类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A1	销售商品	4,551.45	3.54%	1,425.74	1.56%	725.49	1.30%
	A2	销售商品	2,064.82	1.61%	665.03	0.73%	52.48	0.09%
	A3	销售商品	589.15	0.46%	250.89	0.27%	-	-
	A4	销售商品	1,142.53	0.89%	363.21	0.40%	-	-
	A5	销售商品	50.61	0.04%	300.94	0.33%	-	-
	A6	销售商品	-	-	244.82	0.27%	-	-
	A7	销售商品	103.66	0.08%	177.36	0.19%	-	-
	A9	销售商品	96.60	0.08%	16.32	0.02%	-	-
	A10	销售商品	-	-	13.98	0.02%	-	-
	A11	提供劳务	4.25	0.00%	4.25	0.00%	4.25	0.01%
	A13	销售商品	4.01	0.00%	-	-	-	-
	A14	销售商品	1,350.06	1.05%	-	-	-	-
	A15	销售商品	39.81	0.03%	-	-	-	-
	A16	销售商品	5.37	0.00%	-	-	-	-
合计		/	10,002.33	7.78%	3,462.54	3.79%	782.21	1.4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主要销售高温及高性能合金、高品质特种不锈钢等产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定价程序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价格公允，且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1	采购原材料	163.26	0.13%	94.97	0.12%	-	-
	A4	采购原材料	-	-	80.78	0.11%	-	-
	A17	采购辅助材料	0.97	0.00%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控制的企业							
合计	/	164.23	0.13%	175.74	0.23%	-	-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采购合金返回料并投入生产使用及采购少量辅助材料的情况。上述采购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采购内控制度，均通过招投标方式或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且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较低。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A11	房屋（屋顶）租赁	8.18	8.18	8.18

发行人将办公楼屋顶出租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取得租赁收入。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薪酬	1,322.02	1,135.00	766.8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上大房地产资金拆入及归还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
2020	80.00	300.00	380.00	-	1.35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拆借的款项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且公司按期支付了相关借款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关联方处拆借的款项均已归还。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栾东海	3,300.00	2019-12-18	2020-12-17	是
栾东海	5,000.00	2019-12-12	2020-12-09	是
栾东海	3,600.00	2020-12-14	2021-12-02	是
栾东海	1,400.00	2020-12-16	2021-12-02	是
栾东海、李爱玲	5,000.00	2020-12-01	2021-11-26	是
栾东海	5,000.00	2021-12-09	2022-12-08	是
栾东海	3,000.00	2022-4-29	2023-4-28	否
栾东海、李爱玲	1,099.50	2022-5-18	2025-5-17	否
栾东海、李爱玲	510.00	2022-5-24	2025-5-23	是
栾东海、李爱玲	390.50	2022-5-26	2025-5-25	是
栾东海、李爱玲	5,000.00	2022-08-12	2023-08-12	否
栾东海	2,000.00	2022-10-25	2024-04-23	否
栾东海、李爱玲	2,000.00	2022-11-24	2024-11-18	否
栾东海、李爱玲	3,000.00	2022-12-08	2024-12-02	否
栾东海、李爱玲	2,000.00	2022-12-23	2024-12-16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航空	A1	2,774.88	138.74	631.74	31.59	1,120.65	71.07
		A3	275.53	13.78	10.05	0.50	146.28	14.63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A2	1,649.09	82.45	695.57	34.78	59.30	2.96
		A5	219.66	19.11	302.47	15.12	2.40	0.72
		A10	-	-	15.80	0.79	-	-
		A4	850.21	42.51	89.15	4.46	-	-
		A7	136.01	7.74	180.02	9.00	-	-
		A12	-	-	-	-	7.06	0.71
		A13	4.53	0.23	-	-	-	-
		A14	1,144.86	57.24	-	-	-	-
		A16	4.37	0.22	-	-	-	-
		A15	17.39	0.87				
	合计		7,076.52	362.89	1,924.80	96.24	1,335.68	90.09
应收票据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A1	3,000.00	181.59	2,000.00	191.20	600.00	46.14
		A3	400.00	20.50	420.00	57.57	10.00	1.00
		A4	440.00	22.00	230.00	11.50	-	-
		A7	-	-	20.39	1.02	-	-
		A2	1,330.00	98.83	-	-	-	-
		A5	140.00	14.00				
		A14	380.72	19.04				
	合计		5,690.72	355.96	2,670.39	261.29	610.00	47.14
其他应收款 ¹	李爱民		-	-	-	-	-	-
	张阳阳		-	-	0.00	-	-	-
	合计		-	-	0.00	-	-	-
预付账款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A1	2.60		-	-	-	-
		合计	2.60		-	-	-	-

注 1：系公司发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升长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2.45
	李爱民	-	0.03	-
	栾吉哲等关联员工 ¹	0.36	2.32	8.96
	合计	0.36	2.35	11.41
合同负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A9	-	90.30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A15	-	21.61	-
	合计	-	111.92	-

注 1：系应付栾吉哲等关联员工的报销款。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审议及确认情况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

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真实、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自愿、等价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

5、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6、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姚新春作为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针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且本人、本人关联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正、自愿、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

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不会、并保证本人关联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6）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止。”

除上述情况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二） 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情形。

（三） 房产

1、 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处建筑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情形，该等建筑建设在公司合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物面积 (m ²)	所在土地使用权证号
真空冶炼车间	湘江街南，珠峰路东侧	4,421.42	(2022)清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8

2023 年 3 月 23 日，清河县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房产，中航上大已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53420180135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130534202104160301)。中航上大未来就该等房产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在取得权属证书前，中航上大可以正常使用前述房产，不会对中航上大予以处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作为真空冶炼车间使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计 6 项，建筑面积合计 760.9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证载权利人	权证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中航上大	杨远海、张彬	杨远海、张彬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844940 号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绕城大道南二段 688 号 2 栋 1 单元 8 层 805 号	111.21	居住	2023.03.16-2024.03.15	2782 元/月
2	中航上大	方秋秋	方秋秋、姚霁[注 1]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55812 号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锦园 201-401 室	137.33	居住	2022.08.01-2023.07.31	4350 元/月
3	中航上大	杨腾	龙艳春、杨腾[注 2]	系出租方购买的商品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美的林城时代 6 栋 2 单元 10 层 1 号房	124.04	居住	2022.04.01-2024.03.31	5100 元/月
4	中航上大	王密	王密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368669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12 路 66 号 34 幢 10402 室	152.03	居住	2023.03.04-2024.03.03	3900 元/月
5	中航上大	鹤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鹤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京（2017）海不动产权第 0033789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颐安嘉园 19 号楼 7 层乙单元 702	156.39	居住	2022.08.16-2024.08.15	25000 元/月
6	中航上大	董洋	董洋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65526 号	北京市朝阳区雅成三里 19 号楼 2 单元 2302 室	79.90	居住	2023.04.01-2024.03.31	11000 元/月
合计						760.9	-		

注 1：该项房产由方秋秋与姚霁共有，根据房屋共有人姚霁出具的说明，其同意上述租赁事宜。

注 2：该项房产由龙艳春、杨腾共有，根据房屋共有人龙艳春出具的说明，其同意上述租赁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同时，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在相同地段寻找替代性场所不存在

实质性障碍。因此，前述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变化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房产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账面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合法所有，部分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商标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商标的情形，也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商标的情形。

（六）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65 项，其中 34 项发明专利中，32 项发明专利为单独所有，2 项发明专利为与北京科技大学共有；31 项实用新型均为单独所有，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七）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温合金销售合同、1,000 万元以上的高性能合金销售合同、2,500 万元以上的高品质特种不锈钢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共计 1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中航上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5,000.00	日常经营 周转使用	2022.03.24- 2023.03.23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款合同		有限公司 清河支行				有权提供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 航 上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河支行	2,300.00	日 常 经 营 周转使用	2022.05.19- 2023.05.19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担保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 航 上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河支行	100.00	租 赁 住 房 装修、家具 家 电 配 置 等需求	2022.03.26- 2023.03.25	保证金质押担保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 航 上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河支行	31,000.00	固 定 资 产 投资	2022.03.25- 2027.05.25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提供担保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 航 上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3,000.00	日 常 生 产 经营周转	2022.04.29- 2023.04.28	栾东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 航 上大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099.50	日 常 经 营 周转使用	2022.05.18- 2025.05.17	栾东海、李爱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 航 上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5,000.00	购 进 生 产 用原材料	2022.08.12- 2023.08.12	栾东海、李爱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中 航 上大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0,000.00	购 进 生 产 用原材料	2022.09.01- 2025.08.31	无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航 上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2,000.00	购进生产 用原材料	2022.10.25- 2024.04.23	栾东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提供机器设备、不动产权的抵押担保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 航 上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分行	2,000.00	用 于 日 常 经营付款	2022.11.24- 2024.11.18	栾东海、李爱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 航 上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用 于 日 常 周 转 和 偿	2022.12.08- 2024.12.02	栾东海、李爱玲提供连带责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公司邢台分行		还他行贷款		任保证担保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航上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2,000.00	用于偿还他行贷款	2022.12.23-2024.12.16	栾东海、李爱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融资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共计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金额 (万元)	租赁期限	付款方式	履行情况	担保方式
1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航上大	4,329.60	2021.11.17-2024.05.17	于每期租金日支付	正在履行	栾东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上述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尚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让人	受让人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	中航上大	清河县土地储备中心	2020.12.30	6,278.52	履行完毕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中航上大	清河县嘉沃置业有限公司	2022.03.22	3,700.00	履行完毕

(六) 其他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 28.20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河北斯丹德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
2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
3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
4	鹤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押金	2.50
5	刘世辰	员工备用金	2.09
合计			20.59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239.25 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应付项目	金额（万元）
------	--------

应付项目	金额（万元）
销售部留存部门经费	109.39
清河县百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往来	43.62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合作研发款	20.00
熔炼厂留存部门经费	12.97
爱力德欣安真空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保证金	11.00
合计	196.98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履行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

的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重组事项。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三、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人员仍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栾东海	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和上大	执行董事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孙继兵	副董事长	中航重机	总法律顾问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管理中心	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中航重机的分公司
赵曰健	董事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投矿业控制的企业
		国投矿业	投资二部项目开发高级投资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投矿业控制的企业
尉丽峰	董事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姚俊臣	独立董事	中国航空学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赵爱民	独立董事	北京科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金源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袁蓉丽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锦萍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田传新	监事	国投矿业	董事、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王新建	监事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航重机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航重机控制的企业，公司监事任职的关联企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22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获得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拨款单位或文件	金额（万元）
------	------	---------	--------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拨款单位或文件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2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通知》（冀财教[2022]87 号）	248.31
2022 年	国防科工局子课题镍合金材料研制	《技术协作合同》	227.54
2022 年	清河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奖励资金	《关于第三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 2022 年度申请简单更名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公示》	200.00
2022 年	实施高质量招商推动清河经济高质量发展资金	《中共清河县委 清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质量招商推动清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	200.00
2022 年	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资金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200.00
2022 年	邢台市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十条政策措施资金	《邢台市支持企业上市融资的十条政策措施》（邢金监字[2022]6 号）	300.00

（五）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劳动保护

1、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 2022 年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员工人数		804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766
	参缴率	95.27%
	未缴纳人数	38
	未缴纳比例	4.73%
医疗保险（包含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733
	参缴率	91.17%
	未缴纳人数	71
	未缴纳比例	8.83%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781
	参缴率	97.14%
	未缴纳人数	23
	未缴纳比例	2.86%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783
	参缴率	97.39%
	未缴纳人数	21
	未缴纳比例	2.61%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68
	参缴率	95.52%
	未缴纳人数	36
	未缴纳比例	4.4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2 年度公司部分员工应缴纳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员工因已缴纳城乡居民保险，且个人参加城镇职工保险意愿较低，

因此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因农村户籍，拥有宅基地或部分非农户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存在未来买房需求等，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栾东海作出如下承诺：“如中航上大因未足额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要求整改，或追缴、补缴或收取滞纳金，或因此导致员工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中航上大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给中航上大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中航上大追偿，保证中航上大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减排效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要求，不存在污染物超额排放的情况。经本所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重大环保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等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从事的生产经营及建设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

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清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栾东海的书面确认及清河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栾东海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发行人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黄国宝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国宝' (Huang Guob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帅' (Chen Shu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中航上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21300034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 局	2022.10.18	2025.10.17
2	中航上大	排污许可证	-	9113053466529507 74001W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清 河县分局	2021.11.22	2026.11.21
3	中航上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 水设施排放污水	清开排水许字第 21 -001 号	河北清河县经济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	2021.11.09	2026.11.08
4	中航上大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	1305960885	邢台海关	2021.01.26	长期
5	中航上大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	130860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6.18	-
6	中航上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3881142	/	2021.1.21	-
7	中航上大	ISO/IEC17025 实验 室认可证书	符合 ISO/EC 17025:2005《检 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 要求》(CNAS-L01《检测和校 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 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 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CNAS L955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 可委员会	2022.12.27	2028.12.26
8	中航上大	ISO9001:2015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不锈钢、 模具钢、合金结构钢特殊钢的 研发及生产制造，中间合金的 纯净化生产	02122Q10483R4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22.05.05	2025.05.04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9	中航上大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不锈钢、模具钢、合金结构钢特殊钢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中间合金的纯净化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2122E10336R4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05	2025.05.04
10	中航上大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不锈钢、模具钢、合金结构钢特殊钢的研发及生产制造,中间合金的纯净化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2122S10303R4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5.05	2025.05.04
11	中航上大	AS9100D 航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民用航空高温合金、特殊钢的生产	14601	美国质量绩效评审协会	2021.03.25	2023.11.25
12	中航上大	API 认证	API Specification Q1 Manufacture of Ingots and Forgings for the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Industry	Q1-3260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2.12.05	2025.12.05
13	中航上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符合 ISO 9001:2015 GB/T 19001-2016 管理体系标准,适用于航空废旧金属材料的回收清洗服务	ISO 9001-0066298	劳氏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03.06	2026.03.05
14	中航上大	欧盟压力设备(PED)认证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ssure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68、EU,AnnexI,Section 4.3,AD2000-Merkblatt W 0 as well as EN 764-5,Para.4.2	DGR-0036-QS-W811/2017/MUC-002	TUV SU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南德意志集团)	2021.12.13	2023.08
15	中航上大有限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主要经营品种:废旧合金的回收、分类、清洗、净化、熔炼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高端新材料的科技研发;废旧合金净化技术的开发研究与咨询;	冀 ER002	清河县商务局,清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2015.03.12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废旧合金的市场信息服务；特种合金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有色金属、铁合金、特种钢材的采购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附表二：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中航上大	镍铁中间合金及利用废料熔炼净化处理制造该合金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068942.8	2008.10.17	2010.09.0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	中航上大	镍铜中间合金及其熔炼净化处理方法	发明	ZL200810068943.2	2008.10.17	2010.02.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	中航上大	利用废旧镍粉冶炼中间合金的方法	发明	ZL201110417515.8	2011.12.14	2013.07.3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4	中航上大	一种稀贵金属车削料清洗工艺	发明	ZL201410320130.3	2014.07.03	2015.12.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5	中航上大	一种稀贵金属车削料清洗专用装置	发明	ZL201410320211.3	2014.07.03	2015.11.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6	中航上大	一种全封闭氩气保护装置及其保护方法	发明	ZL201711135039.4	2017.11.16	2019.09.1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7	中航上大	一种钢包底吹氩装置及其精炼搅拌方法	发明	ZL201711204523.8	2017.11.27	2019.03.2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8	中航上大	一种改进的钢包吊装装置	发明	ZL201810473119.9	2018.05.17	2019.05.0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9	中航上大	一种高钛低铝高温合金热处理工	发明	ZL201910988929.2	2019.10.17	2020.06.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艺							
10	中航上大	一种利用再生料制备超细晶 GH4169 合金棒材的方法	发明	ZL202011538480.9	2020.12.23	2021.11.0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1	中航上大	一种冶炼高铌 GH4169 合金的真空熔炼控制方法	发明	ZL202011599093.6	2020.12.29	2021.09.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2	中航上大、北京科技大学	用于金属浇铸的流槽和利用返回料冶炼 GH4169 合金的方法	发明	ZL202110588502.0	2020.05.28	2021.09.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3	中航上大	一种难变形高温合金板坯锻造工艺	发明	ZL201911099556.X	2019.11.12	2021.06.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4	中航上大	一种超纯度超高强度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071100.3	2021.01.19	2022.04.1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5	中航上大	一种冶炼高密度 Ni-Co-W 合金的真空熔炼方法	发明	ZL202110081590.5	2021.01.21	2022.04.1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6	中航上大	一种再生利用 GH4169 合金冷拉棒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388891.2	2021.04.12	2022.03.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7	中航上大	一种高强度马氏	发明	ZL202110419078.7	2021.04.19	2022.04.26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体沉淀硬化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							
18	中航上大	一种低合金超高强度钢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110465689.5	2021.04.28	2022.04.1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19	中航上大	一种高钨合金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110069420.5	2021.01.19	2022.05.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0	中航上大	一种高强度马氏体沉淀硬化不锈钢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2110069421.X	2021.01.19	2022.05.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1	中航上大	一种改进的 V 型砧	发明	ZL202011561635.0	2020.12.26	2022.05.2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2	中航上大	一种 GH738 合金冷拉棒材生产方法	发明	ZL202110071114.5	2021.01.19	2022.05.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3	中航上大、北京科技大学	镍基高温合金真空感应熔炼过程中脱氮动力学的计算方法	发明	ZL202111336225.0	2021.11.12	2022.02.1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4	中航上大	高硬度不锈钢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2110983624.X	2021.08.25	2022.06.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5	中航上大	低合金超高强度钢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983628.8	2021.08.25	2022.07.0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6	中航上大	一种高温紧固件用 GH4350 合金的双真空熔炼方法	发明	ZL202110615349.6	2021.06.02	2022.09.0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27	中航上大	一种钢包精炼炉及其脱磷方法	发明	ZL202011561748.0	2020.12.25	2022.08.02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8	中航上大	一种 GH4169 合金热轧棒材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2110384186.5	2021.04.09	2022.09.0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29	中航上大	高纯返回料生产难变形高温合金 GH4049 的冶炼工艺	发明	ZL202210073358.1	2022.01.21	2022.10.2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0	中航上大	紧固件用 GH6159 合金锭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2110981914.0	2021.08.25	2022.11.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1	中航上大	一种双相不锈钢析出相的腐蚀剂和腐蚀方法	发明	ZL202110496478.8	2021.05.07	2022.11.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2	中航上大	用于模铸钢锭的修磨装置	发明	ZL202111255319.5	2021.10.27	2023.03.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3	中航上大	一种 GH4049 合金棒材的锻造方法	发明	ZL202110433517.X	2021.04.19	2023.03.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4	中航上大	一种提高模具钢 SDH13 性能的处理方法	发明	ZL202110449440.5	2021.04.25	2023.03.2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无
35	中航上大	一种叉车附属大规格钢锭堆放搬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86393.0	2013.04.15	2013.09.2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36	中航上大	一种手动式大规格钢锭堆放搬运	实用新型	ZL201320186938.8	2013.04.15	2013.09.2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装置							
37	中航上大	一种金属车屑破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195581.X	2013.04.18	2013.09.2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38	中航上大	一种含镍合金的磁选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51613.7	2013.12.23	2014.06.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39	中航上大	一种稀贵金属车削料清洗专用喷淋粗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664.5	2014.07.03	2014.1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0	中航上大	一种稀贵金属车削料清洗专用风切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723.9	2014.07.03	2014.1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1	中航上大	一种稀贵金属车削料清洗专用鼓泡漂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724.3	2014.07.03	2014.1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2	中航上大	一种稀贵金属车削料清洗专用碱液超声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725.8	2014.07.03	2014.1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3	中航上大	一种稀贵金属车削料清洗专用风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6734.7	2014.07.03	2014.1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4	中航上大	一种稀贵金属车削料清洗专用砂料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0645.X	2014.07.03	2014.12.0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5	中航上大	一种稀贵金属车削料清洗专用立体滚动砂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796.7	2014.07.03	2014.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6	中航上大	一种改进的真空	实用新型	ZL201820733863.3	2018.05.17	2018.11.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冶炼炉							
47	中航上大	一种冶炼炉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34162.1	2018.05.17	2019.01.1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8	中航上大	一种用于生产含硫钢的冶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820734163.6	2018.05.17	2018.12.0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49	中航上大	一种用于生产超级马氏体不锈钢的冶炼炉吹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734164.0	2018.05.17	2019.02.1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0	中航上大	一种使用返回料进行炼钢的冶炼炉	实用新型	ZL201820734518.1	2018.05.17	2018.11.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1	中航上大	一种改进的水介质淬火槽	实用新型	ZL201820734567.5	2018.05.17	2018.11.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2	中航上大	一种用感应炉冶炼铁合金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243393.3	2019.08.02	2020.04.1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3	中航上大	一种难变形高温合金板坯锻造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243394.8	2019.08.02	2020.04.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4	中航上大	一种奥氏体不锈钢的高效率锻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43395.2	2019.08.02	2020.06.3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5	中航上大	一种多层次热作模具钢热处理锻造炉	实用新型	ZL201921243966.2	2019.08.02	2020.04.14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6	中航上大	一种合金饼件的锻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343962.1	2019.08.19	2020.05.05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7	中航上大	一种改进的锻压	实用新型	ZL201921344895.5	2019.08.19	2020.04.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机							
58	中航上大	一种模铸用氩气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344921.4	2019.08.19	2020.04.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59	中航上大	室温拉伸试样固定连接装置及拉伸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875793.7	2021.04.26	2021.12.10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0	中航上大	一种电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82805.0	2021.01.13	2021.12.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1	中航上大	一种扒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99212.5	2021.01.14	2021.12.17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2	中航上大	一种改进的钢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99220.X	2021.01.14	2021.12.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3	中航上大	一种改进的锻造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084245.2	2021.01.13	2022.03.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4	中航上大	一种改进的轧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096913.3	2021.01.14	2022.03.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65	中航上大	一种真空感应炉	实用新型	ZL202120099208.9	2021.11.15	2022.03.0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无

附表三：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50/60MN 快锻机组合同	中航上大	威普克潘克有限公司	2019.07.21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至双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最迟不超过合同生效后 6 年）	50/60MN 快锻机组	681.0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021.04.07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高性能铁镍复合板	2,344.00	履行完毕
3	操纵机合同	中航上大	Dango & Dienenthal Maschinenbau GmbH	2019.08.22	双方签字之日至双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责任（最迟不超过合同生效后 5 年）	操纵机	287.0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4	快锻机机械设备国内分交主体铸件结构件承揽合同	中航上大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2020.09.29	支付合同总额 50%的预付款到账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责任	快锻机主体构件	1,873.30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上海鑫蓝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3	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之日至双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责任	6 吨真空感应炉、备品备件	1,850.00	正在履行
6	国内供货合同	中航上大	威普克潘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11.14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至双方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50/60MN 快锻机组	1,557.0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2022.05.26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500.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022.05.28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高性能铁镍复合板	1,38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9	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2020.10.23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高性能铁镍复合板	1,264.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长葛市世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05.27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废不锈钢	1,254.4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长葛市世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04.27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废镍	1,215.18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长葛市世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03.14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废镍	1,204.45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长葛市世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03.01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废镍	1,012.05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杭州润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11.28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2 个月	镍合金	2,925.00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杭州润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10.03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12 个月	镍合金	2,320.00	履行完毕
1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常州市鼎悦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30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不锈钢圆钢	3,640.00	正在履行

附表四：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1、高温合金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温合金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同	中航上大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06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907	2,065.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书	中航上大	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28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4169、GH738、GH2132 等	1,611.97	正在履行
3	产品销售合同	中航上大	景德镇明兴航空锻压有限公司	2021.09.14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R26	1,407.00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	中航上大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7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907	1,35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	中航上大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907	1,350.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1.07.27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Inconel 718 等	1,148.98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2.07.28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2901、R-26、GH4080A 等	1,337.5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8	采购合同书	中航上大	中国航空工业标准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22.08.22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4169 等	1,116.00	正在履行
9	产品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2022.09.24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4169(IN718)	1,240.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销售合同	中航上大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30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907	2,592.00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2022.11.24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4169	1,545.00	正在履行
12	产品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2022.11.30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4169(IN718)	1,260.00	正在履行
13	产品销售合同	中航上大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7	预付货款 30%到账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GH2674 等	2,076.94	正在履行

2、高性能合金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高性能合金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2022.04.10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2,514.40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中航上大	浙江永立钢业有限公司	2022.05.26	预付货款 10%到账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724.00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	中航上大	浙江卓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20.12.26	预付货款 10%到账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TP347、TP316L 等	1,676.75	履行完毕
4	产品买卖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变更协议	中航上大	河北宏润核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8/ 2022.12.01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TP316H 电渣锭	1,515.70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18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584.00	履行完毕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2021.03.24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404.00	履行完毕
7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2021.06.04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21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05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187.00	履行完毕
9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2020.12.10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029.6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30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2,400.00	正在履行
11	物资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01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UNS N08825	1,212.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2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31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618.8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7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6625、N06600、N06601	5,222.90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06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3,240.00	正在履行
15	产品购销合同	中航上大	一重集团大连核电石化有限公司	2022.08.23	预付货款 30%到账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316H	1,550.70	正在履行
16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2022.09.30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1	1,247.40	履行完毕
17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湖州久立穿孔有限公司	2022.10.24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782.50	履行完毕
18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2022.10.31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TP316H	1,266.90	正在履行
19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30	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671.38	履行完毕
20	原材料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1	双方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N08810	1,413.57	履行完毕
21	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航上大	衡水裕铁信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022.11.16	自签订之日起一年	05Cr17Ni4Cu4Nb	1,140.00	正在履行

3、高品质特种不锈钢

公司截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高品质特种不锈钢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5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TP304L、TP316L、S32205	7,249.0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1.01.18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TP304L、TP347、TP316L 等	3,746.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2021.07.13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304L、316L、347H	3,285.07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2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S30432	2,680.0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中航上大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6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S30432	5,360.00	正在履行